

上市股票代號：249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9 日

本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focl.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陳碧華

職稱：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林志聰

職稱：財務長（協理）

聯絡電話：(02) 8911-2000

E-mail: 2491@focl.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 巷 6 號

電話：(02) 8911-2000

桃園辦公室：桃園市桃園區大仁路 50 巷 51 弄 19 號

電話：(03) 375-955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com/kgichhtml/index>

電話：02- 2389-2999(代表號)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世佳、黃榮全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9 號 11 樓之 1

網址：<http://www.gfcpa.com.tw/>

電話：(02) 2781-2559

五、海外有價證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ocl.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9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 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9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之資訊	3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 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3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7
三、從業員工資料	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41
五、勞資關係	41
六、資通安全管理	42
七、重要契約	4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44
二、財務績效	44
三、現金流量	4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4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45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46
七、其他重要事項	48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4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49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49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4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吉祥全球集團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茲將本集團113年度整體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113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3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200,828仟元，較112年度合併營收192,545仟元增加4%，歸屬母公司業主淨損為新台幣32,781仟元，較112年淨利37,249仟元減少188%，113年度稅後基本每股虧損0.4元。

本公司仍將積極拓展各項業務，並持續新產品應用市場的布局增加營收多樣化，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及競爭優勢，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二)營運明細：茲將本公司113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200,828	192,545	8,283	4
營業成本		(124,369)	(141,235)	(16,866)	(12)
營業毛利		76,459	51,310	25,149	49
營業費用		(189,357)	(187,022)	2,335	1
營業損失		(112,898)	(135,712)	(22,814)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579	195,775	(149,196)	(76)
稅前淨(損)利		(66,319)	60,063	(126,382)	(210)
所得稅費用		(18)	(3)	15	500
本期淨(損)利		(66,337)	60,060	(126,397)	(21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220	(6,438)	19,658	30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3,117)	53,622	(106,739)	(199)
淨(損)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781)	37,249	(70,073)	(1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561)	30,811	(50,372)	(163)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0.40)	0.45	(0.85)	(189)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113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36	12.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36.37	2,132.4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83.45	856.95
	速動比率	455.34	584.45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4.55)	4.38
	權益報酬率 (%)	(5.33)	4.83
	純益率 (%)	(33.03)	31.19

二、研究發展狀況：

- (一)在經營上持續掌握現有產品之競爭優勢，集中資源，並不斷研發並持續強化及完整化各類照明應用產品，同時針對照明產品大眾化市場來臨，投入高性價比燈具的開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以創造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 (二)持續發展電動車動力系統之研發設計。

三、民國 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仍秉持低成本、低管銷成本的經營方針，以減緩大環境對公司的衝擊，對內致力於組織再優化，以撙節開支，提升管理效率；對外朝多角化經營，積極活化資產，提升公司競爭力，並提高獲利能力，因此，營運計畫作了下列調整，以維繫公司之存續。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完整化室內照明產品，同時針對 LED 大眾化市場來臨，投入低成本燈具的開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 2.配合工程案件持續完整系列化戶外產品的開發，以創造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 3.推廣綠色照明，持續研發新產品。
- 4.電子產品銷售變化快速，隨技術的變革及產品的創新，帶動各種電子元件需求的變化，本公司在產業變化的轉型過程中，透過新增產品結構，推升營運動能。
- 5.持續發展電動車動力系統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相關業務。

(二)經營目標

- 1.完成垂直及水平整合，增強內部溝通機制，快速反應。
- 2.推動自動化生產，改善流程，提高效率，減輕人工成本上揚之影響。
- 3.尋找業務策略聯盟、擴伸業務觸角，以雙贏的策略穩定成長業績。

(三)重要銷售政策

為期本公司能穩健成長，未來銷售政策秉持以下重點：

- 1.參與照明及電動車相關展覽，致力自有品牌推廣。
- 2.產業管理系統電腦化、全面自動化、提高生產力。
- 3.提升產品價值，維持價格競爭力。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公司所處之產業競爭激烈，市場之需求與供給若未能達成平衡，將面對的是產能過剩、價格不振、利潤下滑。本公司面對此可能之情勢，將致力推動成本優勢，減少人力成本，縮短交期，減少庫存成本，加強品質提昇及活化資產等。在多管齊下的成本降低優勢中，期能開拓更多業務成長。加上近來環保意識抬頭，本公司持續調整綠色節能照明產品結構，提高該產品之高毛利訂單比重，增加產品良率，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另面對法規的演變，將積極致力於效率再提昇、資源循環再利用，以健全管理環境，降低生產對環境之影響，使環境改善與經濟效益做正面之連結。

此外，由於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本公司本著原有基礎，將積極開發"符合客戶需求及市場潮流"之利基產品，以便有效創造更大規模市場。由上述因應措施將可把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碧華



總經理 羅光偉



會計主管 林志聰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七席學識經驗豐富的董事組成，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分別跨足財務會計及公司經營管理之專長，具備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素養，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貳、公司治理報告

114 年 04 月 12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遷(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現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現任持有股數 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義持有股份 股數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備註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	111.06.17	3 年	102.06.11	4,961,831	7.88%	15,410,166	18.79%	0	0	0	-
董事	中華民國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陳碧華	女 51-60 歲	111.06.17	3 年	102.06.11	6,148,333	9.76%	6,070,979	7.40%	1,176,716	1.43%	0	-
董事	中華民國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劉忠敏	男 51-60 歲	111.06.17	3 年	107.09.01	0	0	0	0	0	0	0	-
董事	中華民國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羅光立	男 40 歲 以下	112.07.01	2 年	112.07.01	0	0	2,400,000	2.9%	0	0	0	本公司總經理 雷博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浩瀚動力(股)公司董事 大友國際建設(股)公司董事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鰐源建設(股)公司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瑞峰	女 51-60 歲	111.06.17	3 年	108.06.24	0	0	5,890,000	7.18%	0	0	0	雷博電子(股)公司董事 浩瀚動力(股)公司董事長 大友國際建設(股)公司董事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鰐源建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兆洋	男 60 歲 以上	111.06.17	3 年	105.06.08	0	0	0	0	0	0	0	雷博電子(股)公司董事 新竹風城購物中心經理、福建七匹狼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特別助理、廈門老虎城 流行購物中心副總經理、呼倫貝爾伊仕丹 購物廣場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承璣	男 40 歲 以下	111.06.17	3 年	108.06.24	0	0	0	0	0	0	0	雷博電子(股)公司董事 新竹風城購物中心經理、福建七匹狼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特別助理、廈門老虎城 流行購物中心副總經理、呼倫貝爾伊仕丹 購物廣場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中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隱源資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友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典化文化藝術藝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04 月 12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李國隆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3.董事獨立性資料：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碧華	醒吾技術學院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浩瀚動力(股)公司董事 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無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忠敏	銘傳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附 設福田有機農業推廣中心專員 皇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關聖帝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無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光立	雷博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浩瀚動力(股)公司董事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董事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董事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麒源建設(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無
羅光偉	波士頓大學商學院學士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浩瀚動力(股)公司董事長 大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麒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董事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無
黃瑞婷 (獨立董事)	國立中興大學 EMBA 管理碩士 新竹風城購物中心經理、福建七匹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特別助理、廈門老虎城流行購物中心副總經理、呼倫貝爾伊仕丹購物廣場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公司或關係企業董監事或受雇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提供商務/法務/財務等服務；符合獨立性。	無
王兆祥 (獨立董事)	文化大學社會工作系 致理科技大學講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公司或關係企業董監事或受雇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提供商務/法務/財務等服務；符合獨立性。	無
楊承璁 (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中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隱源資本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中友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典化文化藝術(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公司或關係企業董監事或受雇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提供商務/法務/財務等服務；符合獨立性。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成員均由財會、產業及學術菁英組成，專業能力涵蓋經營、營運管理、行銷及財務會計等多元專業領域。本公司亦重視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第九屆)二席女性董事，相關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	基本組成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財務會計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40歲以下	40至50歲	51至60歲	60歲以上	3年以下	3至6年	6年以上						
董事	陳碧華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光電產業	✓	✓	
	劉忠敏		男	-			✓		-	-	-	✓		光電產業			
	羅光立		男	✓	✓				-	-	-	✓	✓	光電產業	✓		
	羅光偉		男	✓	✓				-	-	-	✓	✓	行銷通路	✓	✓	
	黃瑞婷		女	-			✓				✓	✓		經營管理	✓	✓	
	王兆祥		男	-				✓			✓	✓		經營管理			
	楊承璁		男	-	✓					✓		✓	✓	審計稅務		✓	
獨立董事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董事 (57%) 及獨立董事 (43%)。截至 113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04 月 12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遷(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光偉	男	112.12.21	5,890,000	7.18	5,890,000	7.18%	0	0	波士頓大學商學院學士 浩瀚動力(股)公司董事長 大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麒源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大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浩瀚動力(股)公司董事長 麒源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董事	-	-
財務長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志聰	男	98.01.13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財 務處協理	無	-	-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F)	員工酬勞(G)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碧華	1,851	2,792	0	0	0	0	1,851/ (5.65)	2,792/ (8.52)	0			
董事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忠敏	120	120	0	0	0	0	120/ (0.37)	120/ (0.37)	0			
董事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羅光立	120	264	0	0	0	0	120/ (0.37)	264/ (0.81)	0			
董事 羅光偉	120	228	0	0	0	0	120/ (0.37)	228/ (0.70)	863			
獨立董事 黃瑞婷	120	120	0	0	160	160	280/ (0.85)	280/ (0.85)	0			
獨立董事 王兆祥	120	120	0	0	140	140	260/ (0.79)	260/ (0.79)	0			
獨立董事 楊承璣	120	120	0	0	160	160	280/ (0.85)	280/ (0.85)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及酬勞係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辦理，經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考量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及承擔風險為核發標準。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羅光偉	863	3,570	0	0	216	0	0	0	863/(2.63)	3,786/(11.55)	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羅光偉	863	3,570	0	0	216	0	0	0	863/(2.63)	3,786/(11.55)	無
財務長(協理)	林志聰	1,910	1,08	108	93	93	0	0	0	2,111/(6.44)	2,111/(6.44)	無

註：依規定應揭露前五位最高主管（經理人）之酬金，因為本公司符合經理人資格為二位，故僅揭露二位主管之酬金。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					

1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2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7.70	21.90	(11.8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32	14.45	(2.63)

2.本公司董事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董事會獨立董事(董事)報酬及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a.董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考量董事會成員親自出席董事會，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及承擔風險為核發標準。

b.董事酬勞：公司獲利時，按公司章程提撥比率支給之。

(2)訂定酬金之程序：
a.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董事酬勞。

b.董事固定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董事會通過辦理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公司年度獲利情形支領之，故與營運績效息息相關，並參考「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核項目，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經營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依據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貢獻度(包含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策略規劃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審視酬薪制度。

3.本公司內部經理人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酬金結構主要為每月薪資、其他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酬金結構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目標達成率、營運效益、薪資係參照特殊認證、是否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及非財務性指標(如：協助公司取得特殊認證、年終獎金發放額度)。

a.薪資係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目標達成率、營運效益、薪資係參照特殊認證、是否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及非財務性指標(如：協助公司取得特殊認證、年終獎金發放額度)。

b.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之多寡，係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及依據員工酬勞發放辦法所設定之目標達成率及管理指標評核當年度考績，以作為發放標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核准後發放。

(2)訂定酬金之程序：
a.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b.年終獎金則依據每年營運績效決定年終獎金發放額度。

(3)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公司獲利情形提撥，故與營運績效息息相關，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依職權進行薪資檢核，定期審視薪資報酬之合理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113)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註 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碧華	6	0	100%	
董事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忠敏	6	0	100%	
董事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光立	6	0	100%	
董事	羅光偉	5	1	83%	
獨立董事	黃瑞婷	6	0	100%	
獨立董事	王兆祥	5	1	83%	
獨立董事	楊承璁	6	0	100%	

註1：113年度召開之6次董事會，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率95.2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第14條之3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113年度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應迴避董事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12.20	陳碧華、羅光偉、 羅光立	定期評估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迴避之董事為薪資報酬之給付對象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3.12.20	陳碧華、羅光偉、 羅光立	本公司經理人113年度年終 獎勵金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年終獎勵金之給付對象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3.03.15	陳碧華、羅光偉、 羅光立、劉忠敏	子公司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關係人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年01月0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3.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評量構面，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評量構面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評量構面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自106年度起，本公司股東會議案採逐案票決，並得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股東會每案票決結果皆於當日進行公告，充分維護股東之權益。
- 為健全公司經營體質，保障投資大眾權益，我國公司法納入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故本公司自108年起董事選舉已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本公司於108年股東常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企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及「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提供相關資訊，且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並(不)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
- 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向全體董事說明該責任險保單內容。
- 本公司確實依相關法令、證交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公開資訊之義務。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俾能及時允當揭露。
- 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證交所之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將董事會議事之運作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管理，並由稽核單位定期進行稽核。
- 董事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共計約51小時。
-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績效評估後，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分析，並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113 年度自評結果已提報 114.03.07 董事會。
- 期中財務報告需提董事會討論。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最近年度董事之進修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陳碧華	113/07/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30/2050綠色工業革命】	3
		113/08/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南向國家之經濟情勢與市場商機】	3
		113/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董事	羅光立	113/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3/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董事	劉忠敏	113/08/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產業經濟分析】	3
董事	羅光偉	113/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3/1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獨立董事	黃瑞婷	113/07/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地緣政治下台灣產業之轉型機會與挑戰-PMI/NMI獨家剖析】	3
		113/08/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金融監理角度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3
獨立董事	王兆祥	113/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暨公司治理 主管系列課程—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113/10/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ESG勞資關係新趨勢-永續供應鏈中的勞工人權管理實務探討】	3
獨立董事	楊承璁	113/09/0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如何建置有效的洗錢防制與資恐防制制度】	3
		113/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3/11/0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永續資訊確信實務解析-確信準則3000號重點說明如何建置有效的 洗錢防制與資恐防制制度】	3
		113/11/0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執業應注意的洗錢態度，稅務犯罪案例解析】	3

以上揭露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3.113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113 年度	3/08	3/15	5/10	8/09	11/08	12/20
黃瑞婷	◎	◎	◎	◎	◎	◎
王兆祥	◎	☆	◎	◎	◎	◎
楊承璁	◎	◎	◎	◎	◎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自 108 年 6 月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2 審計委員會職責範圍

本公司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如下：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113 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1)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重大之資產交易

(4)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5)有價證券投資情形

(6)法規遵循

(7)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8)公司風險管理

(9)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10)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11)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楊承璁	6	100%	
獨立董事	王兆祥	5	83%	
獨立董事	黃瑞婷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113/03/08	第二屆第十次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	
		本公司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	✓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決議結果(113.03.08)：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3/15	第二屆第十一次	子公司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決議結果(113.03.15)：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5/10	第二屆第十二次	擬變更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簽證會計師	✓	
		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決議結果(113.05.10)：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8/09	第二屆第十三次	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決議結果(113.08.09)：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1/08	第二屆第十四次	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決議結果(113.11.08)：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2/20	第二屆第十五次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增訂「永續資訊管理作業」	✓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工作小組組織規程」	✓	
		重新制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114 年度內控稽核計劃乙案	✓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	✓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決議結果(113.12.20)：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稽核室除按月將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查閱外，稽核主管亦於每季審計委員會中個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 (2)每件稽核報告均需追蹤其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並按季編製追蹤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
- (3)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時，如溝通討論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等相關事項，皆邀請會計師列席。
- (4)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四次定期會議，會計師於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個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5)定期溝通情形如下表：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12/20 審計委員會	1、訂定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畫案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經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2.經審議後，送交董事會報告
113/11/08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經審議後，送交董事會報告
113/08/09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經審議後，送交董事會報告

113/06/24 座談	內部稽核業務溝通	洽悉
113/05/10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經審議後，送交董事會報告
113/03/15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溝通	洽悉
113/03/08 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出具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經審議後，送交董事會報告 2.經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12/20 審計委員會	1、113年度與管理階層溝通計畫 2、審計品質指標(AQI)報告 3、法令更新、其他溝通事項	經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113/11/08 審計委員會	1、113年第3季會計師核閱報告 2、其他溝通事項	經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113/08/09 審計委員會	1、113年第2季會計師核閱報告 2、其他溝通事項	經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113/06/24 座談	1、113年度與管理階層溝通計畫 2、法令更新、其他溝通事項	洽悉
113/05/10 審計委員會	1、113年第1季會計師核閱報告 2、其他溝通事項	經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113/03/15 審計委員會	其他溝通事項	洽悉
113/03/08 審計委員會	1、111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2、關鍵查核事項 3、其他溝通事項	經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除以上所述外，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亦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9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揭露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並據以執行；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處理股東相關問題。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適當的發言時間討論，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接受與改善，但具爭議之建議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公司由發言人事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問題。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等規範，已落實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制度及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且公開揭露於公司官網。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作業程序已明確規範公司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員及證交法157條之1規定之人，對知悉重大影響股票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股票或其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3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無重大差異。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董事會下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將視需要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另董事皆是由具有各項專長的人士出任，可以檢討、討論公司各項重要議題並做成果表。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成員均由財會、產業及學術菁英組成，專業能力涵蓋經營、營運管理、行銷及財務會計等多元專業領域，另為強化管理機能，於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亦重視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四分之一(即25%)以上為目標，本屆(第九屆)目前7位董事，包括2位女性董事，比率達29%。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1.本公司於109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績效評估。113年以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方式進行評估。本次自評評核結果：董事會整體評估五大面向共44項進行自評，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溝通良好並尊重專業，本公司董事會尚屬有效運作；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六面向共23項進行自評，董事(含獨董)各具專業負責，溝通良好，本公司董事會尚屬有效運作。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五大面向共24項進行自評，獨立董事皆獨立且有效的執行，本公司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是 尚屬有效運作。此自評結果已提報114.03.07董事會報告，評核結果列為個別薪資報酬分派比例基礎計算並作為董事長名錄任之參考。 (四)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財務處依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無重大差異。 及聲明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含AQI)及評估程序如下： 1.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3.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4.會計師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5.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6.會計師未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7.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8.是否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 9.每年是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 10.是否未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37條第3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11.審計及稅務等服務品質及時效性是否符合需求。 12.會計師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及董事保持良好溝通。 13.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記錄。 14.是否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稅務、證管法令及新修訂IFRS會計準則。 15.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人員是否具穩定性。 16.是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17.公費比照同業是否合理。 評估結果：為提升財報之審計品質，依金管會發布AQI揭露架構，包括h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等構面及指標之評估結果，皆已符合。並於113年12月20日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議通過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11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由財務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以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其主要事職如下： 1.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以落實法令遵循及健全內部管理。 2.辦理股東會相關事項。 3.辦理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相關事項。 4.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5.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6.建置並維護公司網站資訊，揭露公司財務、營運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及成效。 7.協助董事就任、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8.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113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進修： (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2)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依照公司業務需求及學、經歷背景，協助安排課程。 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決議遵法事宜： (1)確認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各項會議後負責檢覈重要決議事項之合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擬訂董事會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議事錄。 4.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 5.安排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會議。 6.依法辦理各項公司變更登記。 7.已於本年度完成進修24小時。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s://www.focl.com.tw/portfolio.php)以提供開放、雙向溝通管道，以確保所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議題能得到適切的回應。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的定義，指與湯石公司產生影響或受影響的內、外部團體或個人，故利害關係人細分成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人、政府、社區、非政府/非營利組織等。113年本公司與各類利害關係人執行重要關注議題溝通情形於113.12.20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服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focl.com.tw)，有專人負責維護並隨時更新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制度，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且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即時揭露工作，包括法人說明會資訊等，並即時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重大訊息。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內部通報作業程序】並確實對員工公告，所有相關部門及同仁處理可能之重大訊息及其揭露都應遵守相關程序及法令規定。 (三) 本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	✓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方面：本公司以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政策法令，作為本公司制定人資管理規章制度的最低基準，以確保員工權益。 (二) 投資者關係方面：本公司除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外，並持續提升公司資訊透明，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三) 供應商關係方面：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繫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已建立好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盡企業社會責任。</p> <p>(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董事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進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以加強事業及法律知識，於113年度完成時數51小時之進修課程。另會計主管經理人完成12小時之進修課程。</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本公司風險政策係由總經理召集權責單位執行風險管理措施，並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平時落實層層防範，以有效做好風險管控，同時透過各功能性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確保相關風險管理策略之有效。為確保風險管理之落實，由審計委員會統籌整合風險管理事項之審查，並於113.12.20向董事會報告。</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之提升，提供予客戶最好的服務及產品。</p> <p>(八) 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於113.03.08董事會向全體董事說明該責任險保單內容。</p>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108年6月起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而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依「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章」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訂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身分別 (註 1)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楊承璁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國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中友聯合資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隱源資本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典化文化藝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公司 或關係企業董事或受雇人；未持有公司股 份；未提供商務/法務/財務等服務；符合獨立 性。	無
獨立董事	黃瑞婷	國立中興大學 EMBA 管理碩士 新竹風城購物中心經理、福建七匹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特 別助理、廈門老虎城流行購物中心副總經理、呼倫貝爾伊仕丹 購物廣場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公司 或關係企業董事或受雇人；未持有公司股 份；未提供商務/法務/財務等服務；符合獨立 性。	無
獨立董事	王兆祥	文化大學社會工作系 致理科大學講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公司 或關係企業董事或受雇人；未持有公司股 份；未提供商務/法務/財務等服務；符合獨立 性。	無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OO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
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
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06 月 17 至 114 年 06 月 16 日，最近(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楊承璁	2	0	100%	
委員	黃瑞婷	2	0	100%	
委員	王兆祥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率計算之。

(3)最近年度薪酬委員會對重大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

董事會	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3/08	第五屆第五次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2/20	第五屆第六次	一、定期評估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二、本公司經理人113年年度年終獎勵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及督導，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小組，由羅光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設置三個工作小組（環境永續組、社會責任組及公司治理組），由董事會授權及督導，並定期(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永續發展推動執行情形於114年3月7日提報董事會。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一)公司訂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依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二)公司於重大會議時宣導並透過內部網站推廣。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是	否																					
（三）公司已於與「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等記載各考核及獎懲相關事項，以落實社會責任政策。			環境保護與產品責任 (一)公司持續致力於開發節能產品，改善製程工藝，減少水資源及能源消耗，廠區則針對用水用電規範管理方式及職責單位，進行分析檢討。 (二)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持續進行生產設備改善及精進製程，投入節能產品開發。 (三)本公司嚴格執行供應材料抽測或進行第三方機構驗證以符合相關規範標準；商品符合輸入國安全規範要求，設立實驗室，並通過檢測單位驗證，同時進一步投保產品責任險，以加強風險管理並保障全球終端消費者生命財產。																				
保障勞動人權與安全環境 (一)本公司遵循適用之相關勞動法令及勞工人權標準，禁止雇用童工及強迫勞動，工時管理及薪資待遇合乎相關規定，並重視就業平等並規範於公司相關辦法。 (二)定期進行公司建築物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講習，同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進行員工健康檢查，以確保勞動安全無虞。為提供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 投入社會公益 本公司為秉持善企業社會責任與社會公益，並依社會發展需求參與社會公益執行捐助或贊助合作。			保障勞動人權與安全環境 (一)本公司遵循適用之相關勞動法令及勞工人權標準，禁止雇用童工及強迫勞動，工時管理及薪資待遇合乎相關規定，並重視就業平等並規範於公司相關辦法。 (二)定期進行公司建築物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講習，同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進行員工健康檢查，以確保勞動安全無虞。為提供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 投入社會公益 本公司為秉持善企業社會責任與社會公益，並依社會發展需求參與社會公益執行捐助或贊助合作。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依組織營運方針指示，公司之產品均已針對環境危害性物質進行禁用措施，配合歐盟產品制定的規定，限制危險物質(Hazardous Substances; RoHS)，如鉛、鎘、汞、六價铬、溴化耐燃劑PBBS與PBDEs和其他危害物質，希望抑制產品生命周期中造成環境及社會的危害。本公司經設計和檢驗，讓產品符合RoHS規範。並持續朝著RoHS規範的目標前進。 本公司依循環境部訂定之環保法規制定相關管理制度辦法，並於各廠區推動能資源節約措施，並加裝或更換省電裝置，節省能源之耗用。在廢棄物管理方面進行減廢活動減少紙張及廢空桶等廢棄物之產生。本公司並透過六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辨識環境風險並落實環境管理。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已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作業及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並作內部員工資源回收宣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公司初步進行氣候變遷風險鑑定主要為水電供應不穩定、節能減碳產品開發成本及天災(颱風、水災)的風險與機會，因應措施為生產設備及五金工藝製程改善、持續投入節能產品開發及設備之汰舊換新及定期保養。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統計過去二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與廢棄物重量，詳見閣下下列表一至表三統計與說明(統計資料涵蓋母子公司廠區)。 1.經鑑別使用電力較大的主要為燈具製造機台及辦公空調系統等，燈具製造機台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為主，以在原有或減少電力使用額度下，能產出品質更高、產出更高的產品，辦公空調系統則以制度規範及人員宣導雙軌並行。 表一：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CO ₂ 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th> <th>範疇二</th> <th>範疇一+範疇二</th> <th>密集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165.87</td> <td>86.28</td> <td>252.15</td> <td>(公噸 CO₂e/百萬元)</td> </tr> <tr> <td>113</td> <td>158.57</td> <td>160.13</td> <td>318.7</td> <td>1.31</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1.59</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一+範疇二	密集度	112	165.87	86.28	252.15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113	158.57	160.13	318.7	1.31					1.59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一+範疇二	密集度																			
112	165.87	86.28	252.15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113	158.57	160.13	318.7	1.31																			
				1.59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2.本公司長年關注水資源節能環保議題，在節水計畫方面，從全面落實日常生活節約用水做起，將可利用之水資源發揮更大效益。本公司所屬產業用水量不大，經鑑別主要使用水為廠區之自來水廠供水等生活用水。以制度規範及人員宣導。本公司仍將持續思考水資源回收與再探討進化方式，提升整體用水效率。</p> <p>表二：用水量統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用水量(m³)</th> <th>員工總數(人)</th> <th>平均用水量(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1,029</td> <td>108</td> <td>9.53</td> </tr> <tr> <td>113</td> <td>1,033</td> <td>95</td> <td>10.87</td> </tr> </tbody> </table> <p>3.本公司所屬產業之廢棄物為一般廢棄物，其中以生活垃圾為主廠區大力推行垃圾分類制度，以提升員工環保意識及垃圾分類習慣養成，達成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目標。</p> <p>廢棄物處理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類別</th> <th colspan="2">種類</th> <th rowspan="2">處理方式</th> </tr> <tr> <th>一般廢棄物</th> <th>生活垃圾</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廢紙、廢鐵(鋁)容器、廢照明光源</td> <td>焚化</td> <td>回收</td> </tr> </tbody> </table> <p>表三：廢棄物統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colspan="2">廢棄物總重量(噸)</th> <th rowspan="2">單位：公噸</th> </tr> <tr> <th>廢棄物</th> <th>總重量(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6</td> <td>6</td> </tr> <tr> <td>113</td> <td>5.27</td> <td>5.27</td> </tr> </tbody> </table> <p>4.節能措施：</p> <p>a.舉辦員工訓練，落實環保意識</p> <p>舉辦員工訓練課程，宣導公司環境保護、節能減碳、減少污染的環保目標。利用各部門會議進行環境保護意識、節能減排政策、環保法律規定強化訓練並進行宣導教育，以強化員工環保節能觀念及認知。以下為節能環保具體做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調設定溫度為27-28度、■隨手關燈、■自備筷子、■自備茶杯■減少紙本影印 <p>b.減少資源使用，創造永續經營</p> <p>公司對用電、用水、金屬原材、零件、文具、紙張均以減少資源使用，降低環境影響，創造永續經營為目標，各單位除了持續執行節能減耗、設計簡潔、零件共用、作業電子化、無紙化等公司環境政策目標執行。</p> <p>5.年度環境保護管理目標：</p> <p>114年度延續上年度進行設備保養維護與製程改善以達到節能減耗目的，續將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水資源管理以及廢棄物管理之目標設定年減 1%的目標值。</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年度	用水量(m ³)	員工總數(人)	平均用水量(m ³)	112	1,029	108	9.53	113	1,033	95	10.87	類別	種類		處理方式	一般廢棄物	生活垃圾	廢紙、廢鐵(鋁)容器、廢照明光源	焚化	回收	年度	廢棄物總重量(噸)		單位：公噸	廢棄物	總重量(噸)	112	6	6	113	5.27	5.27
年度	用水量(m ³)	員工總數(人)	平均用水量(m ³)																																	
112	1,029	108	9.53																																	
113	1,033	95	10.87																																	
類別	種類		處理方式																																	
	一般廢棄物	生活垃圾																																		
廢紙、廢鐵(鋁)容器、廢照明光源	焚化	回收																																		
年度	廢棄物總重量(噸)		單位：公噸																																	
	廢棄物	總重量(噸)																																		
112	6	6																																		
113	5.27	5.27																																		
			<p>✓</p> <p>公司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嚴禁適用童工與就業歧視，並規範於員工任用相關辦法；公司已設立「勞工意見信箱」作為員工申訴管道以強化勞雇合作關係，並依「員工工作規則」處理申訴案件；設立文網站，即時向員工宣導公司政策、法規之制修情形。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提供申訴管道及處理程序規範，以保障安全之就業環境。</p> <p>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敘明之員工福利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員工薪酬、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包含但不限於：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占比）、休假、各項津貼、禮金與補助等。 2.敘明經營績效或成果如何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	<p>1.敘明之員工福利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員工薪酬、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包含但不限於：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占比）、休假、各項津貼、禮金與補助等。</p> <p>2.敘明經營績效或成果如何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p> <p>1.員工福利措施說明</p> <p>a.員工薪酬</p> <p>本公司員工酬勞則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年終獎金制度係綜合考量當年度營運情形決定年獎基數，並依據員工年資與年度考績權數計算分配予全體同仁，以獎勵所有同仁共同為本公司目標努力；對於營銷等不同職務人員提供撥預算連結公司經營與個人工作績效予以各項獎酬，如業績獎金等；並連結公司年度累計營收與稅前盈餘達成情形提撥員工年終獎勵金。</p> <p>b.其他福利措施</p> <p>為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條件，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並特別提供或贊助各項有關福利計畫之推展，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職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執行，如三節、五一、生日、結婚生育等禮金、急難救助、喪葬補助金、員工旅遊補助、部門聚餐補助等職工福利；另外還提供同仁免費健檢計畫、免費停車位、眷屬得以優惠價格加入團體保險、公費公假職能外訓，提供員工更周全之完善保障。</p> <p>c.職場多元化與平等</p> <p>公司致力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均等晉升機會目標，113 年度集團女性員工占全集團員工比例為 40%，女性主管佔所有理級以上主管之 22%。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提供員工意見反映平臺，並與員工共享利益餘，維護良好工作條件與環境。</p> <p>2 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員工薪資結構主要為每月薪資、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其中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之多寡，係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及依據員工績效考核辦法所設定之目標達成率評核當年度考績，以作為發放標準。</p>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以科技為依託，希望能秉持傳統工藝精緻、創新的製作精神，結合 LED 新一代科技技術，嚴格的品質控管，並以節能為重點；創造出一種具有人文且溫暖人心，更適合人們的新一代環保、節能、安全的燈具產品。以提供安全、健康、適宜的工作環境為公司各級主管之首要責任及義務，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要求外，避免不安全的行為、不安全的環境、設備發生，預防職業災害，善盡保障員工的安全衛生之責任。	本公司認為身心健康的員工，才能營造高效率、高品質的工作績效，因此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定期舉辦相關活動，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113/07 月)、每年進行消防安全檢查(113/10 月)、消防安全編組演練(113/6、12 月)，員工健康檢查(112/7 月)，以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廠區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明確各部門的安全職責以落實執行，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廠區無特別危害勞工健康作業環境，然公司仍致力使勞工能於健康、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提升公司競爭力。			本公司廠區無特別危害勞工健康作業環境，然公司仍致力使勞工能於健康、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提升公司競爭力。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自動檢查依檢查性質劃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一般性檢查等，增加員工操作設施安全性。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自動檢查依檢查性質劃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一般性檢查等，增加員工操作設施安全性。					
設備安全管理								
113 年公司之危險性機械部份，有堆高機共 3 台，對於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均依法予以列管，並做詳盡的檢查及定期保養，確保設備能安全操作。			113 年公司之危險性機械部份，有堆高機共 3 台，對於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均依法予以列管，並做詳盡的檢查及定期保養，確保設備能安全操作。					
公司近二年工安績效-員工失能傷害統計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12	43	140						
113	51	168						
本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之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得視實際需求安排適當之內訓課程，提供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第二職能自我成長發展。			本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之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得視實際需求安排適當之內訓課程，提供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第二職能自我成長發展。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113 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NTD)	
			新進人員	7	7	7		
			內部職能訓練	2	10	60		
			外部訓練	35	42	481		
			合計	44	59	548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產品銷售皆需符合客戶國之標示要求，如安規、RoHS 等。為提升客戶服務的滿意度，本公司從研發至銷售各階段皆需符合各國安規及 ISO 規範並訂定客戶抱怨處理相關辦法，明訂客戶對產品申訴、抱怨、提案或不滿意時之處理流程，以解決客戶的問題，同時本公司每年舉辦一次客戶滿意度調查(113 年度完成客戶滿意度調查，包括品保體制、產品品質、異常處理、產品交期準確度、服務態度、服務品質、包裝產品標示、售後服務、協調溝通等內容。本公司發出調查共 30 份，收回 22 份，各項客戶滿意率均在 KPI 指標之上)，藉以瞭解客戶對公司的肯定程度，並獲得客戶提供之意見及反應之問題，使客戶與公司之關係更融洽，進而達到雙贏的結果。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公司要求往來廠商應符合環保、工安之要求，以共同營造安全環境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並每年進行供應商評鑑(113 年度完成 25 家供應商評鑑，主要評核項目為交期、服務態度、產品價格、產品品質、處理緊急事項之立即能力、售後服務等，共有 23 家為 B 級以上，2 家為 C 級。C 級供應商將持續要求改善或調整採購條件)。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認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雖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惟已於股東會年報及公司網站中揭露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另，本公司已於 113.08.14 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和永續報告書編製的啟始會議，依規劃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並於 114 年 8 月完成永續報告書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責任並配合公司營運需求，相關運作皆秉持善盡永續發展宗旨運作。			依規劃預計於 114 年 8 月完成永續報告書編製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為能善盡企業永續發展責任並配合公司營運需求，相關運作皆秉持善盡永續發展宗旨運作。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敦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控管的最高決策單位，且持續關注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並辨認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本公司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小組，由相關成員負責制定、推動及強化永續發展（包括氣候相關議題）重要政策之行動計畫與資本支出，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並提報董事會。</p>		
2. 敦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風險因子	財務及業務影響	期間及因應策略
極端天氣事件	•營運成本增加 •營收減少 •資產損失 •災害使人員傷亡	短期：即時掌控氣象資訊，針對各類型極端天氣制訂緊急應變計畫。 中期：評估生產據點針對極端氣候風險，並執行減緩措施。 長期：規劃分散廠房等重要據點時，納入氣候變遷因素。	
環境相關法規修訂等轉型風險	•營運成本增加 •研發費用增加 •資本支出增加	短期：溫室氣體盤查及管制，規劃低碳產品及節能設備更新的計畫、物資循環利用。 中期：投入低碳產品的研發，採購節能設備及低碳原物料。 長期：朝向淨零碳排目標發展。	
機會因子	財務及業務影響	因應策略	
低碳產品的研發及創新	• 低碳產品需求增加，使營收增加	持續投入研發節能產品採購原物料時評估採用低碳足跡之原物料。	
推動低碳生產	• 節省能源消耗，使營運成本下降	採購節能設備，訂定節能政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以降低能源消耗及節省營運成本。	
3. 敦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	本公司經評估可能因缺水、颱風、強降雨等極端天氣，而造成廠區營運中斷，財務方面造成營運成本上升、營收下降及資產損失等情形，本公司將針對各類型極端天氣制訂緊急應變計畫，以避免風險衝擊，並持續關注氣候造成的影响即時應變及檢討。	
4. 敦明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轉型行動	因環境法令或規範日趨嚴謹及低碳產品的趨勢下，低碳轉型成為重要目標，其中碳費與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再生能源法規規範，以及配合客戶減碳政策等措施，可能使生產成本及研發成本增加或使銷售利潤降低，本公司將實施研發低碳產品、訂定能源政策及更新節能設備等措施，以符合法規規範，並以淨零排放的目標前進。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控管的最高決策單位，直接監督公司風險治理架構。為健全風險評估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管理階層將分工負責辨識和管理企業各項營運之風險，包含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實體與轉型風險。	參考TCFD官方風險清單等相關資訊，由永續發展小組評估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並依據RCP 8.5氣候情境，評估可能發生的氣候災害影響，透過「3D災害潛勢地圖」等公開氣候模型及網站，分析可能的實體氣候災害，評估在面對極端的氣候下帶來的影響。以RCP 8.5氣候情境假設，極端氣候雖有豪大雨等影響，但對整體運營狀況而言，影響甚微。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尚未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未來公司將依執行情形揭露於年報及ESG永續報告書。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	本公司於113年度啟動進行溫室氣體自主盤查計畫，以113年度為基準年針對範疇一、二進行排放源鑑別與計算碳排量，		

項目		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 ✓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為使董事、經理人、受僱人、無重大差異。</p> <p>(二) 本公司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除透過個別員工勞動契約簽署明訂禁止「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款」之不誠信行為為外，針對重大議案則依規定透過董事會運作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確保決策公開透明。</p> <p>(三)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違法、違規、違德行為為，特制定「檢舉非法、違法、違規、違德行為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且公開揭露於公司官網，明確規範受理單位、檢舉管道與處理程序，有效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檢舉案件可以以「親身舉報」、「電話舉報」及「投函舉報」三種管道進行，113年未有員工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事件發生。檢舉管道：</p> <p>1、獨立檢舉信箱：audit@fod.com.tw 2、舉報專線：(02) 8911-2000 #1808</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 ✓ ✓	<p>(一) 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的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二) 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以總經理室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每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結果(113年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於113.12.20向董事會報告)：</p> <p>(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p> <p>(三) 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於討論及表決時均予以迴避。113年共有3案董事會討論案攸關董事</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內部稽核室每年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針對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及落實誠信經營之運作情形進行查核。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公司113年度參與誠信經營議題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15人次，合計15人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誠信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其中針對檢舉事項性質設立權責單位(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稽核主管)，檢舉人可親自舉報、電話舉報及投函舉報方式進行檢舉，如檢舉案經查證屬實，除相關人員進行懲處外，同時會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酬。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依據檢舉辦法第5條所示如依本辦法之管道具名檢舉(允許匿名檢舉)並提供資訊以利查證，權責單位進行查證時，需對整體查核過程進行保密。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權責單位處理過程需全程保密，並由獨立管道進行查證，相關調查文件及檔案需盡善保管，全力保護檢舉人之身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網站並揭露誠信經營實務守則及相關公司治理資訊，並由專責人員將相關資訊放置於公司網站(http://www.focl.com.tw)，並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對外發言體系，股東、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藉此隨時掌握公司概況。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本公司已於98年12月28日經由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窺集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與其他人洩漏。
- 2.本公司新進員工列入教育訓練專項目並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置於公司網站供參考，且不定期於經營會議中宣導，新任經理人及董事則將相關規範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的情形。
- 3.自106年度起，本公司股東會議案採逐案投票決，並得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股東會每案票決結果皆於當日進行公告，充分維護股東之權益。
- 4.為健全公司經營體質，保障投資人權益，我國公司法納入董事選人提名制度，故本公司自108年起董事選舉已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5.本公司於108年股東常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全數由獨立董事組成。
- 6.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向全體董事說明該責任保險內容。
- 7.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企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及「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提供相關資訊，且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並召開法人說明會。
- 8.董事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共計約51小時。
- 9.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績效評估後，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分析，並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113年度自評結果已提報114.03.07董事會)。
- 10.本公司已於109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揭露之。
- 11.期中財務報告需提董事會討論。
- 12.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輸入年度及公司代號，查詢內控聲明書公告。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時間	類別	重 要 決 議
113 年 03 月 08 日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3 年 03 月 15 日	董事會	通過子公司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通過訂定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案。
113 年 05 月 10 日	董事會	通過擬變更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簽證會計師、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113 年 06 月 24 日	股東會	通過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通過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通過子公司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113 年 08 月 09 日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113 年 11 月 08 日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113 年 12 月 20 日	董事會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案、通過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案、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工作小組組織規程」案、通過擬重新制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通過 114 年度內控稽核計劃案、通過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專業性、適任性及 AQI 評估案、通過定期評估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年終獎勵金案。
114 年 03 月 07 日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通過重新制訂「董事選舉辦法」、通過選舉第十屆董事案、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通過訂定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案。

註：113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 1.通過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
- 2.通過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虧撥補表案。
- 3.通過子公司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基富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黃世佳 黃榮全	113.01.01~113.12.31	2,400	0	2,400	年度及季度財 務報告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3年05月10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組織調整，自民國113年第1季起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由黃世佳及李惠欽會計師變更為黃世佳及黃榮全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 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世佳、黃榮全
委任之日期	113年05月10日董事會通過： 自113年第1季起之財務報表核閱或簽證。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 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 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 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事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 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事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彙總報表 >股權變動／證券發行 >董監大股東持股/質押/轉讓 >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餘額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餘額彙總表】，市場別請選擇「上市」、產業別請選擇「光電業」，並輸入資料年月查詢。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廣碁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國隆	15,410,166	18.79	—	—	—	—	李國隆	該公司代表人	—
	5,943,687	7.25	—	—	—	—			
陳碧華	6,070,979	7.40	1,176,716	1.43	—	—	—	—	—
李國隆	5,943,687	7.25	—	—	—	—	廣碁投資 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代表人	—
羅光偉	5,890,000	7.18	—	—	—	—	羅籃正 羅光立 金金節能 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人	—
永豐商銀託管永豐 金代理人公司投資 專戶	4,098,000	5.00	—	—	—	—	—	—	—
金金節能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惠鈴	3,600,666	4.39	—	—	—	—	羅光偉 羅光立	關係人 關係人	—
	—	—	—	—	—	—	—	—	—
羅籃正	3,075,000	3.75	—	—	—	—	羅光偉 羅光立 羅康綺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羅光立	2,400,000	2.93	—	—	—	—	羅籃正 羅光偉 金金節能 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人	—
羅康綺	1,990,000	2.43	—	—	—	—	羅籃正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林孟翰	1,767,000	2.15	—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
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華訊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5,995,200	99.97	—	—	15,995,200	99.97
浩瀚動力 股份有限公司	90,644,460	61.43	—	—	90,644,460	61.43
大吉祥國際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	—	50,350,000	100	50,350,000	100
大友國際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27.81	12,800,000	71.91	17,750,000	99.72
雷博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	80	2,000,000	80

註：係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4年04月12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之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85 年 12 月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60,000 無
86 年 12 月	28 10	19,900	199,000	19,900	199,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64,600 14,400 無
87 年 05 月(註 1)	28 10	60,000	600,000	45,074	450,74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200,000 51,740 無
87 年 12 月(註 2)	40	60,000	600,000	55,100	551,000	現金增資	100,260 無
88 年 07 月(註 3)	40 10 10 10	100,000	1,000,000	82,864	828,644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0,000 60,610 1,934 55,100 無
89 年 08 月(註 4)	145 10 10 10	280,000	2,800,000	162,785	1,627,846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450,000 174,016 9,457 165,729 無
90 年 10 月(註 5)	10	480,000	4,800,000	253,345	2,533,452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716,252 91,683 97,671 無
91 年 10 月(註 6)	16.2/16.6	480,000	4,800,000	364,139	3,641,394	ECB 轉換股本	1,107,942 無
92 年 01 月(註 7)	16.2/16.6	700,000	7,000,000	468,461	4,684,614	ECB 轉換股本	1,043,221 無
92 年 04 月(註 8)	16.2/16.6	700,000	7,000,000	468,667	4,686,668	ECB 轉換股本	2,054 無
92 年 10 月(註 9)	15.2/11.35	1,000,000	10,000,000	599,130	5,991,307	ECB 轉換股本	1,304,639 無
93 年 01 月(註 10)	11.35	1,000,000	10,000,000	645,687	6,456,877	ECB 轉換股本	465,570 無
93 年 04 月(註 11)	11.35	1,000,000	10,000,000	650,730	6,507,303	ECB 轉換股本	50,426 無
95 年 06 月(註 12)	10	1,000,000	10,000,000	270,730	2,707,303	減資彌補虧損	-3,800,000 無
96 年 11 月(註 13)	10	1,000,000	10,000,000	221,030	2,210,303	減資彌補虧損	-497,000 無
98 年 11 月(註 14)	10	1,000,000	10,000,000	150,617	1,506,177	減資彌補虧損	-704,126 無
99 年 10 月(註 15)	10 4.55	1,000,000	10,000,000	63,000 64,000	630,000 640,000	減資彌補虧損 私募發行新股	-87,617 1,000 無
99 年 11 月(註 16)	4	1,000,000	10,000,000	93,000	930,000	私募發行新股	29,000 無
100 年 06 月(註 17)	5	1,000,000	10,000,000	120,000	1,200,000	私募發行新股	27,000 無
101 年 08 月(註 18)	10 5	1,000,000	10,000,000	62,000 63,000	620,000 630,000	減資彌補虧損 私募發行新股	-58,000 1,000 無
104 年 04 月(註 19)	13	1,000,000	10,000,000	64,550	645,500	私募發行新股	1,550 無
104 年 11 月(註 20)	7 7	1,000,000	10,000,000	67,550 70,408	675,500 704,080	私募發行新股	30,000 28,580 無
105 年 09 月(註 21)	7.5	1,000,000	10,000,000	74,408	744,080	私募發行新股	40,000 無
106 年 03 月(註 22)	7.5	1,000,000	10,000,000	76,008	760,080	私募發行新股	16,000 無
106 年 06 月(註 23)	7	1,000,000	10,000,000	77,008	770,080	私募發行新股	10,000 無
107 年 02 月(註 24)	7	1,000,000	10,000,000	78,008	780,080	私募發行新股	10,000 無
107 年 06 月(註 25)	8	1,000,000	10,000,000	79,008	790,080	私募發行新股	10,000 無
107 年 12 月(註 26)	5	3,000,000	30,000,000	82,008	820,080	私募發行新股	30,000 無

註 1：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04 月 24 日(87)台財證(一)第三零四八二號函核准。

註 2：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09 月 23 日(87)台財證(一)第八一零八三號函核准。

註 3：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06 月 07 日(88)台財證(一)第五二九四八號函核准。

註 4：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05 月 15 日(89)台財證(一)第三七五四五、四五七五六號函核准。

註 5：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07 月 31 日(90)台財證(一)第一四九一四六號函核准。

註 6：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1 年 10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427490 號函核准。

註 7：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2 年 01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09201027950 號函核准。
 註 8：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2 年 04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201114160 號函核准。
 註 9：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2 年 10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09201301270 號函核准。
 註 10：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3 年 01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301008620 號函核准。
 註 11：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3 年 04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301066400 號函核准。
 註 12：本次減資經經濟部 95 年 07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51550 號函核准。
 註 13：本次減資經經濟部 96 年 12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96220 號函核准。
 註 14：本次減資經經濟部 98 年 09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25760 號函核准。
 註 15：本次減資及 99 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 99 年 10 月 01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20300 號函核准。
 註 16：本次 99 年第二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 99 年 11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66500 號函核准。
 註 17：本次 99 年第三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 100 年 07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50620 號函核准。
 註 18：本次減資及 101 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 101 年 08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70670 號函核准。
 註 19：本次 103 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 104 年 04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65810 號函核准。
 註 20：本次 104 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 104 年 12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56840 號函核准。
 本次 104 年第二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 105 年 01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00170 號函核准。
 註 21：本次 105 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 105 年 09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26940 號函核准。
 註 22：本次 105 年第二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 106 年 04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45680 號函核准。
 註 23：本次 105 年第三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 106 年 06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80810 號函核准。
 註 24：本次 106 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 107 年 02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21230 號函核准。
 註 25：本次 107 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 107 年 07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94950 號函核准。
 註 26：本次 107 年第二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 108 年 0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00960 號函核准。

（二）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计	
記名普通股	82,008,000	917,992,000	1,0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15,410,166	18.79
陳碧華		6,070,979	7.40
李國隆		5,943,687	7.25
羅光偉		5,890,000	7.18
永豐商銀託管永豐金代理人公司投資專戶		4,098,000	5.00
金金節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600,666	4.39
羅籃正		3,075,000	3.75
羅光立		2,400,000	2.93
羅康綺		1,990,000	2.43
林孟翰		1,767,000	2.15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五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時，得不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執行狀況：本公司114年03月0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股利分派。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股利政策依公司章程相關條文執行，目前並無大變動。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之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作業)。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董事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 113 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派，故均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派，經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不適用。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及效益：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4.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5.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6.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7.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8.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9.G801010 倉儲業。
 - 10.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1.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2.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113 度各項產品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營業淨額	比 率
光電照明應用產品	176,922	88%
電子應用及多媒體資訊產品	22,213	11%
其他	1,693	1%
合 計	200,828	100%

3.集團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項目	說 明
光電照明應用產品	各式發光二極體 LED 燈具、各式螢光燈具等，可廣泛應用於建築室內、室外照明及零售展示照明等商用領域。
電子應用及多媒體資訊產品	各式電子應用產品市場策略規劃及發展、客戶服務與管理及市場開發與行銷。各式影音娛樂、資訊產品、教育、文宣及生活週邊等產品之行銷、國際貿易及業務推展。
其他	不動產租賃、電動車動力系統等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1)研發重點與未來新產品方向主要係研究各式新型光源，設計並製造配合各式光源展現最佳效果之燈具。在經營上持續掌握現有產品之競爭優勢，集中資源，並不斷研發改進光電節能照明產品之功能，提供最佳品質與功能產品。新產品據市場經濟規模，保持彈性處理原則，務必使各項產品於最短期限內產生最大效益。
- (2)研發 EV 3 IN 1 高度整合動力系統。

(二)產業概況

(1)光電照明應用產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LED 光源被視為本世紀照明光源，提供體積小、低耗電量、壽命長、環保無汞、色域豐富、控制容易及耐震防潮等優勢條件，具有很高的節能效益。並且藉由技術的提升，亮度可達到讓人滿意的程度，市場前景看好，各廠商莫不積極投入 LED 照明之研究與開發，因此在發光效率、機構元件、散熱及電性技術等障礙逐漸克服之後，再加上 LED 成本不斷下滑帶動下，產品應用領域迅速地由手機背光、戶外指示燈、中小尺寸背光模組、NB 背光模組及 LED TV 等產品應用逐漸擴展至照明領域，而 LED 廠商以及傳統照明燈具廠商紛紛藉由不同的專業技術以及不同的產品開發策略切入 LED 照明產業以及 LED

照明應用領域。

就 LED 燈具以及 LED 照明產品市場規模變化情形而言，主要取決於使用者對於價格的敏感程度以及 LED 產品的價格高低而定，LED 燈具產品除基本照明要求外，對於燈光品質及效果要求較為嚴謹，且具備許多功能性設計，可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降低使用者對於價格敏感程度，雖然以 LED 發光作為燈具光源的成本仍高於其他照明光源，未來市場趨勢為持續穩定成長情形，且市場規模發酵時點將相較 LED 光源產品提前。

而 LED 光源產品主要為替代傳統照明使用，隨著 LED 發光效率提高以及發光成本快速降低，LED 光源在廠商積極推廣之下，在未來發展，LED 發光成本可望維持持續下滑的趨勢，價格將不斷貼近傳統照明，除原本工業或商業應用領域使用者之外，對於價格敏感程度較高的一般消費者，將開始願意採用 LED 光源產品替代原本的傳統照明，市場規模大幅成長。

就上述兩大類 LED 照明產品的屬性而言，在價格、照明品質、產品多樣性與產品發展方向等方面皆有所差異，LED 光源產品以取代傳統照明光源角度為出發點，因此價格力求趨近於傳統光源，照明品質則要求近似於傳統光源的發光表現，產品發展為少樣多量，不同產品差異性低，規格較為統一；而 LED 燈具產品以專業照明以及高附加功能作為出發點，價格因優異的燈光品質、工藝設計以及多樣化的產品功能等附加價值提高而提高，產品發展為少量多樣，且應用於不同使用空間的產品，彼此差異性高。因此上述產品在差異化的產品特性下，終端應用市場將有所區隔，預期未來 LED 光源產品市場發展的重心將在於一般照明應用領域，而 LED 燈具產品將著重於商業照明領域的產品開發以及應用，LED 燈具以及 LED 光源產品雖有不同的產品開發以及市場應用差異，但未來將共同擴大 LED 照明於整體照明市場的應用比例。

2. 產業上中下游產品的關聯性：

上游	光源供應商、電子控制系統供應商、金屬、塑膠、玻璃供應商
中游	指具照明設計/製造商(本集團所屬產業位置)
下游	專業照明設計公司、燈光設計公司、照明燈具通路商、國際照明燈具品牌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就照明產業未來發展而言，白熾燈泡(Incandescent)將逐漸被禁用及取代，高效率燈源如螢光燈、省電燈泡及 LED 等正快速成為主流，自 2008 年起，傳統燈泡比例由將近 80%逐年下降，預估 2015 年螢光燈及省電燈泡則挾著低價優勢逐，市佔率隨著白熾燈禁用政策及禁用時間的接近開始增加至 50%，但未來 LED 亦藉由技術水準的提升，發光效率持續成長以及產品價格逐年下滑等趨勢，自 2012 年起開啟 LED 照明快速成長階段，並排擠省電燈泡使用比例，LED 具備演色性佳、體積小、低耗電及長壽命等產品特性，迅速被消費者所採用而大幅成長，將成為新一代照明應用主流趨勢。而工業及商業照明每日平均點燈時數可達 18 小時，使用 LED 照明的回收期間相較一般照明大幅縮短三倍，在點燈時間較長的情況下，LED 照明的節能效果顯著，將快速回收採用 LED 照明的成本，而 LED 具備之高演色性、新穎外觀設計及企業形象提升等特性，將提高企業使用意願，大幅提前商業照明採用 LED 產品的時點，未來 LED 產品比重將大幅增加，LED 應用滲透率得以快速提升，因此商業照明應用 LED 時程較工業照明領先。就整體 LED 照明市場而言商業及工業照明所佔比重最高，將成為 LED 照明產品最主要的應用市場。

隨著 LED 照明的快速發展，原本即屬於照明燈具產業之國內外領導廠商紛紛切入 LED 燈具的開發以及應用，本集團於 2009 年切入 LED 燈具應用，採用 LED 光源發展專業照明燈具，依據 LED 光源特性作為燈具的光學設計基礎，藉由深厚的產品開發能力，產品競爭力深獲客戶以及市場肯定。

我國 LED 產品供應鏈完整，然多屬上中游之 LED 磚晶以及封裝廠商，其競爭優勢在於藉由大量生產製造壓低成本及銷售價格，廠商多切入 LED 光源產品開發，搶佔 LED 光源替代傳統光源的市場商機，在產品種類上多屬光源型態，並無與本公司完全相同，係專注於專業照明燈具設計開發之同業，反觀本公司於照明燈具領域經營已久，長久累積的產品開發及研發實力已獲得市場肯定，隨著 LED 照明應用產品普及率提高，競爭亦相對激烈，有掌握關鍵技術及擁有通路者勝出機率高。

(2) 電子應用及多媒體資訊產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隨著電子產業蓬勃發展，全球半導體產業規模不斷成長，下游電子產品製造商為因應變動快速的市場，需不斷研發新產品並壓縮產品上市之前置時間，以掌握商機，提早進入市場。然而上游半導體整合元件廠 (IDM) 及 IC 設計業者，為有效節省生產成本及因應變動快速的終端市場，更專注於改善製程與開發新產品，以致無法對下游製造商提供完善之資訊及技術支援。

這時，通路商開始肩負起提供製造商物流、技術支援及相關產品資訊的責任。上游供應商將銷售及支援服務轉為通路商承接，由通路商代為提供下游客戶市場資訊及產品應用技術支援，協助縮短產品上市時程。本公司電子應用產品事業部是新的部門，需要廣泛的建立客戶資源，至此，我們需要把我們目前有在交易的客戶，除了目前在交易的網通客戶以外，在其他網通客戶在幾個網通客戶的成功案例之下，期望能覆蓋台灣 9 成以上的網通客戶覆蓋率。也在新的產品線的拓展之下，可以在其他領域本公司能有更大的能見度，面臨來自產業快速變動及同業競爭的挑戰，通路商的決勝關鍵是其專業的服務、品質與速度。隨著

半導體產業發展時程越來越快，電子零件的生命週期也越來越短，通路商除了要拓展市場、服務客戶之外，同時還需扮演著分擔庫存成本、減輕收款壓力的雙重角色。對原廠來說，藉由將支援客戶開發新產品的服務交由通路商，才能更加專注於新技術、新產品的開發，創造更尖端的國際競爭力，因此，越來越多原廠透過與通路商密切合作、有效分工，開發出更多市場商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半導體零組件製造商 Suppliers
中游	半導體零組件經銷通路商 Channel/Distributor
下游	資訊電子通訊產品之製造商 OBM/ODM/OEM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目前我們主要的客戶來自於網通行業的客戶

網通行業在其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下一代 WiFi6 通訊技術。

再由於國際大廠目標轉移到其他行業，如 NB, Server 等較高利潤的行業，對網通行業就缺貨，再此時就是我們大舉進軍網通行業的最佳時機點。

車用電子是我們持續關注，下一階段需要去進攻的市場，運用集團資源的交流合作之下，在車用電子的領域可以有進一步的突破，根據 Gartner 的報告，2024 年車用半導體的規模超過 780 億美元，2023-2028 年的複合成長率將超過 9%，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車載資訊娛樂 (IVI) 和電動車 (Electric vehicles, EV)，其中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 2023-2028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14%以上，駕駛艙高性能電腦的年均複合成長率將達 42%。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研究發展費用

年度	112 年	113 年
研發金額	67,415	76,426

2. 研發成果：

(1) 本公司在經營上持續掌握現有產品之競爭優勢，集中資源，並不斷研發改進光電照明應用產品之功能，提供最佳品質與功能產品。具體研發成果如下：

- A. LED 支架燈(全塑型)系列導入全光譜高演色性(CRI>95)光源設計
- B. LED 嵌燈(金屬框)系列導入全光譜高演色性(CRI>95) 光源設計
- C. LED 平板燈完成開發可調光可調色功能(遙控調光)
- D. LED 嵌燈完成開發可調光可調色功能(遙控調光)
- E. LED 軌道燈完成開發可調光可調色功能(遙控調光)
- F. LED T8 高效能燈管完成開發並取得雙燈帽 LED 燈管節能標章證書
- G. LED 高效能平板燈完成開發並取得發光二極體平板燈具節能標章證書
- H. LED 山形燈具完成開發並取得開放型燈具節能標章證書
- I. LED 鋁條燈導入多樣化軌道設計與可模組化拆裝設計

(2) 本公司電子應用及多媒體資訊產品部門主要為電子零組件專業通路商，今年將著重於實驗室的建制，預計投入實驗室器材添購。

(3) 研發 EV 3 IN 1 高度整合動力系統。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光電照明應用產品：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積極建立市場區隔，創造各種產品利基。
- B. 強化產品線，滿足客戶一次性購足之需求。
- C. 掌握市場脈動，提供客製化產品，滿足不同地區客戶需求，並以最佳獲利為前提，制定價格策略，創造競爭優勢。
- D. 建立優勢的實驗研發設備、創造可驗證的產品品質標準。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展望未來，隨著台灣經濟融入全球化程度加深，近年來國際與台灣經濟成長率連動性提高。本公司於國內市場，擁有所謂優勢與通路，當全球經濟成長上揚時，台灣經濟成長率將會高於全球。而台灣的 LED 照明市場需求亦將加速成長。本公司將積極調整產品系列及行銷策略，儘管影響經濟發展的不確定因素依然存在，仍寄望外部經濟環境總體會如預期好轉，期待內部投資與消費市場需求有所改善與增長，本公司業績可望呈現穩健的增長。本公司因照明相關之新產品陸續上市，將持續帶動業務之成長。顯見本公司隨著節能照明產品應用市場的持續擴張，未來在環保議題持續發酵，加上各國政府持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包括路燈、城市景觀照明、公共建築室內外照明等均將推動節能產業市場需求之情況下，本公司為能維持競爭優勢，必須藉由營運規模的擴大，來降低生產成本以滿足客戶需求。

A. 擬定產品與人力發展計畫，以儲備企業拓展所需之人才，朝國際化發展。

B. 與光源國際大廠策略合作，持續掌握最新光源發展趨勢，開發符合未來市場需求之產品。

C.建立新開發市場自有品牌，區隔既有代工市場。

D.以核心技術為基礎，秉持人本精神，關懷環境，致力推動綠色照明。

本公司將持續與保持與客戶的長久以來的合作關係，並持續在產品品質控制上做更深層的改良及改善，以供應最佳品質及最具價格優勢之產品。此外，本公司將以達到客戶要求的質、量、交期為目標，以客戶優先為導向，盡力滿足客戶的需求，創造雙贏的局面。

(2)電子應用及多媒體資訊產品：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行銷策略

A.擴充應用於網通產品以及汽車電子之代理線，主要在於高單價的產品，以電源而言就是大電壓與大電流的產品。有車規電源相關方面產品為佳。電子應用產品事業部目前只有在通訊網通元件銷售有相當基礎，未來將繼續優化產品組合，引進符合市場需求且具有較高毛利率的新產品線，加強產品與市場規劃能力，完善整體市場的佈局，將積極引進適合公司的相關產品代理線，致力於產品多樣性與完整性，以充分發揮已佈建完成之通路效益並提供客戶專業服務。

B.積極開拓新客戶，完善在網通的客戶佈局，提供客戶更佳之產品解決方案，協助解決部份客戶之需求，與客戶形成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產品策略

A.產品上下游之整合：奠基於與客戶之深厚夥伴關係，向上下游延伸新關鍵零組件的代理，達到提供完整技術服務之目的。

B.電源管理產品之應用開發與代理：隨著行動裝置功能日益強大，對於電源供應的需求也日趨嚴苛，如何加強電源管理效率，減少電力消耗，增加電池續航力等已成為所有產品業者一致的研發方向。未來亦將繼續拓展電源管理的代理版圖，領先趨勢設計終端產品應用。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開拓完整及多樣化產品代理線，配合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持續規劃引進新代理，充實產品種類，因應相關應用領域，提供國內外電子產業所需之關鍵性零組件。

B.專業化的通路行銷策略 持續加強軟硬體開發，專業行銷人員之配置，以達到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即時資訊之交流，以紮實的專業技術拓展现行銷通路及擴大代理經銷產品之附加價值。

C.構建長期合作發展之客戶關係與供應商關係代理經銷商扮演著供應商諮詢者及客戶服務之重要角色，提供供應商及客戶最完整之資訊及售後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光電照明應用、電子應用及多媒體資訊產品目前主要銷售於國內市場，未來除了持續鞏固公司所在地的台灣國內內銷市場外訂單外，仍持續致力於開發海外市場訂單。

2.市場佔有率

由於全球共有數千家燈具製造商在不同的區域販售不同的商品；大型跨國企業尤其為市場之領導者，在研發、製造、通路各方面享有規模經濟利益；然而，由於燈具多樣化之產業特性，規模較小之製造商亦可藉由產品差異化來分食一部分的市場。依據專業機構 IHS(2019/02)之統計 2021 年照明燈具市場前三大廠商包括之市佔仍低於 10%，全球燈具市場可謂百家爭鳴。由於銷售產品種類眾多及產業特性之故，較不適用以市場占有率來衡量本公司所處產業之地位。

光電照明應用產品品質及特性皆已穩定，惟 LED 照明產品近年來開始起步，尚在積極拓展通路及各地展覽爭取曝光，目前用直銷策略打開產品銷售，並同時配合區域經銷、OEM 專案與工程案及取得各國認證後，將積極擴展海外市場。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照明節能政策推動下，具有節能效益的 LED 照明產品市場規模持續擴大，預估 2026 年市場達 1,242 億美元規模。其中 LED 照明燈具產品少量多樣，毛利率較高，未來在 LED 元件價格持續下滑之後，市場滲透率將逐漸提高，市場規模也將逐漸成長，預估 2021 年至 2026 年滲透率可由 57.5% 提升到 80。全球照明市場規模穩定成長之際各應用光源比重以及各應用領域市場規模將隨著照明技術以及照明產業的趨勢發展有不同的變化情形。

4.競爭利基

光電照明應用產品：

面對氣候變遷、溫室效應與能源匱乏所帶來的警訊，是人類未來發展面臨的核心問題。新能源開發和有效節能減碳是人類共同的目標。本公司因應節能趨勢積極轉型投入綠色節能照明產業之核心與關鍵技術研發與創新，經過技術研發團隊努力與原機構團隊的緊密搭配下，完成各種節能照明系列產品之開發與量產。

電子應用及多媒體資訊產品：

A.完整而多元的代理線：本公司電子應用產品事業部與正式代理線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在今年進入了網通指標性的客戶，顯見本事業部行銷業務實力已獲原廠以及指標客戶的肯定；加上電子應用產品事業部積極且正確地爭取新的代理線，使得公司代理之產品組合完整而多元，對於鞏固現有產品線之保障及新產品線

之開發具有正面助益。

B.建立積極與有戰鬥力的團隊：隨著公司繼續成長，持續招聘優秀人才。

C.專業的技術支援能力：我們深信，除了具備完整而多元的產品外，擁有專業的技術支援能力，以隨時進行產品研發、設計、產品整合及解決客戶問題等全方位的服務，以獲得客戶進一步之信賴，是穩定維持客戶關係不二法門。

5.發展前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光電照明應用產品：

(1)有利因素：

深厚的專業照明燈具設計及研發能力，本公司經營專業照明燈具產業已有將超過 10 年時間，產品開發設計能力係經多年產業經驗培育發展而來，研發團隊主要成員在照明產業及燈具設計開發領域均具備豐富經驗，對於燈具光源設計、機械結構、散熱技術及外觀美學等方面皆可作到關鍵技術整合，並由資深研發主管率領研發團隊進行研發，主導公司整體產品系列開發與設計，且本公司積極延攬燈光設計及相關技術人才，為公司培養及累積穩固之技術基礎。

A.掌握專業技術。

B.成熟的節能智慧燈具佈局。

C.產品符合市場需求，成長可期。

D.節能減碳的訴求。

E.健康光環境與介面便利訴求。

(2)不利因素：

在LED快速發展的趨勢下，越來越多的照明燈具廠商投入LED照明產品開發，在經歷一段時間的學習曲線後，在燈具產品燈光設計以及產品品質勢必有所提升，以致於本公司領先投入LED產品開發的技術優勢將逐漸減少，增加廠商間彼此競爭情形。。

(3)因應對策：

本公司透過與國際LED光源知名廠商合作，預先了解最新LED光源發展趨勢，並依此進行LED燈具產品開發設計，再透過本公司完善的實驗室設備進行產品驗證，達到客戶需求的產品燈光品質，不斷在LED燈具產品開發上精益求精，提高本公司與其他廠商的競爭優勢。在銷貨客戶關係上，本公司則維持優質的客戶服務品質，依據客戶需求提供產品客製化服務，以維繫良好的業務往來關係，擴大與其他競爭廠商之領先差距。

電子應用及多媒體資訊產品：

(1)有利因素

A.電子產業帶動半導體需求持續提升：市場對半導體需求是因新產品不斷朝電子化及數位化發展，再加上原有電子產品不斷演變推出，造成對半導體的需求不斷增加。

B.擴充代理產品：客戶需要做深及做廣，加上目前我們目前交易的客戶都是行業指標性客戶，我們可以根據客戶需求，去擴充產品線。

(2)不利因素及因應之道

A.產品競爭激烈，毛利降低

因應之道：增加特殊應用的零組件代理線，因其具有不可替代性，且毛利也較高，以此降低在價格競爭下的風險，也突顯本身的市場優勢。

B.供應商策略調整與產品生命週期短

因應之道：加強產品市場開發，針對產品與市場之新趨勢，訂出未來方向及機會，並適時引進新代理及開發新市場客戶，以掌握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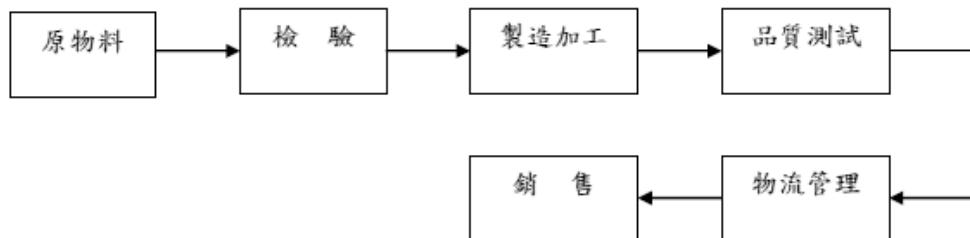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之重要用途

光電照明應用產品：各式發光二極體 LED 燈具、各式螢光燈具等，可廣泛應用於建築室內、室外照明及零售展示照明等商用領域。

電子應用及多媒體資訊產品：類比 (ANALOG) IC 筆記型電腦、個人電腦及周邊、行動電話、網路基礎建設、工業控制、伺服器、消費型電子／玩具、家電。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光電照明應用產品：



電子應用及多媒體資訊產品部門主要為電子零組件專業通路商，目前與供應廠商配合良好。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光電照明應用產品，對供應商(包含光源、電子控制系統、塑膠、金屬及玻璃等供應商)之供貨品質要求嚴格，一旦品質得到本公司肯定、交期配合度高、加上價格持續保持低價優勢，即能與其建立良好及長久之合作關係。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名稱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第一季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載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W 公司	21,032	15.54	—	W 公司	13,071	9.52	—	F 公司	2,284	8.21
	其他	114,313	84.46	—	其他	124,263	90.48	—	其他	25,524	91.79
	進貨淨額	135,345	100	進貨淨額	137,334	100	進貨淨額	100	進貨淨額	27,808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名稱	112 年		113 年		114 度第一季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載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W 公司	11,345	5.89	—	W 公司	13,075	6.51	—	W 公司	3,673	8.30%
	其他	181,200	94.11	—	其他	187,753	93.49	—	其他	40,559	91.70%
	銷貨淨額	192,545	100.00%	銷貨淨額	200,828	100.00%	銷貨淨額	44,232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本公司與主要銷貨客戶均維持穩定合作關係，最近二年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占銷貨淨額皆未超過百分之十以上。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4年05月09日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05 月 09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員 工	5	5	5
	間 接 員 工	103	90	88
	合 計	108	95	93
平 均 年 歲		44.31	43.88	44.3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16	5.56	5.8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1.85	0	0
	碩 士	17.59	12.63	11.83
	大 專	64.82	70.53	69.89
	高 中	12.96	13.68	13.98
	高 中 以 下	2.78	3.16	4.3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因污染環境而遭受損失及處分。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藉此宣導公司政策及公司營運概況，建立員工溝通之機制，了解員工需求，另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規劃與執行年度各項福利方案及措施，以謀取員工最佳福利為目標，目前本公司各項福利制度列舉如下：

工作福利	家庭照顧	員工優惠	休閒與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 勞工退休金提撥 • 團體保險 • 定期健康檢查 • 公傷急難救助補助金 • 三節禮品或獎金 • 生日禮金 • 資深員工獎品 • 員工停車位 • 年終尾牙或春酒 • 員工酬勞及認股制度 (視公司營運情況及績效考核評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婚禮金 • 喪葬津貼 • 生育禮金 • 住院慰問金 • 倘屬得以優惠價格加入團體保險，提供員工更周全之完善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購物優惠 • 特約商店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休閒旅遊補助金 • 部門聚餐補助 • 公費公假職能外訓

(2)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本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之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得視實際需求安排適當之內訓課程，提供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第二職能自我成長發展。

113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NTD)
新進人員	7	7	26.5	226仟元
內部職能訓練	2	10	60	
外部訓練	35	42	481	
合計	44	59	548	

(3)退休制度：

- a.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員工退休辦法，確保員工退休相關權益。
- b.遵循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規定，為每位員工提撥6%勞退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提撥方式	本集團已無舊制員工	遵循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規定，為每位員工提撥6%勞退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提撥金額	不適用	113年提撥金額為NT4,285仟元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集團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鼓勵雙向溝通以解決問題、各項勞動條件均依勞動基準法執行，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集團各項規定皆依政府訂定之勞工各式法令為遵循準則，訂有完善之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規範，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制度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本公司設立資訊部門並由其專責資通安全管理，負責資安規劃及推動執行，以建構集團資安防禦能力及同仁良好之資通安全知識。
- (2)為強化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本公司設置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負責相關事務。



2.通安全管理原則：

以所有資訊作業符合國內外法令的要求為目標，到目前為止從外部夥伴及客戶的回應，沒有發現侵害顧客隱私或遺失資料事情生。

3.資通安全政策：

- 以減少被攻擊的機率及提高入侵難度為主要手段。
- 以資料備份為基礎，加以管理措施減少資料外流的機會。
- 對各種作業流程建立內部稽核機制。

4.具體管理方案：

- 減少不必要的被攻擊的標的：盡量減少放置在 Internet 的服務，比如 FTP 或是網站等。企業網站交由專業服務商代管，避免成為吸引企業網路被攻擊的標的。
- 建立從外部防火牆到內部防毒軟體、加密線路等的防禦機制，提高入侵難度
 - a.不同地點的辦公室，採用硬體 Site to Site IPSec VPN 作為網路連線的方式，提高不同地點資料交換的安全性。
 - b.在各營業據點架設防火牆，區隔內部跟外部網路。
 - c.建立內部網路防毒管理中控台，監控網域內電腦防毒軟體更新及部屬的情況，監控電腦中毒情況並即時採取必要的行動，避免災情擴大。
 - d.郵件伺服器中建立 Mail SPAM 機制，並依實際情況做調整，建立 DNS SPF 規則，減少電子郵件網路詐騙發生的機率。
 - e.建立 WSUS 機制，保持區網內作業系統更新狀況良好。
- 建立完整備份機制，分別針對 File server、DataBsase、重要服務建立備份還原機制以及異地備份。
- 以權限的方式管理使用者的網路使用，包含 E mail、即時通訊、一般網路瀏覽均需申請經過核決流程後，方得開放使用權限，並同時監控、記錄使用者的網路行為。
- 針對網路使用者做相關的教育訓練，若牽涉到個人資料部份，會進行個資法宣告，並經使用者確認無誤後，始得放行。
- 包含機房人員進出管制、伺服器維護紀錄、網路帳號及各系統使用帳號權限申請、離職取消機制等，除年度內部稽核對資通安全項目進行查核，確認設備資安控制及系統復原測試執行是否確實，以確認各項機制可有效實施。

5.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為完善備份機制及提高入侵的難度，分別陸續於新店機房投入一部 NAS，於桃園主機房室投入兩部 NAS，作為備份機制自動化及離線備份之用。
- (2)規劃導入內部防火牆，將伺服器群與其他辦公電腦做區隔減少服務器群暴露的風險，並其韌體更新為新版本解決漏洞問題。
- (3)113 年同仁參加資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3 人次共 36 小時。

6.資通作業規範：

對各種作業流程建立內部稽核機制，包含機房人員進出管制、伺服器維護紀錄、網路帳號及各系統使用權限申請\取消機制等，年度內部稽核對資通安全項目進行查核，確認設備資安控制及系統復原測試執行是否確實，將查核結果報告董事會(113.11.08)。

7.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無。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底	112 年底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79,754	1,248,141	(68,387)	(5.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564	61,146	49,418	80.82
無形資產	7,164	9,905	(2,741)	(27.67)
其他資產	131,548	130,363	1,185	0.91
資產總額	1,429,030	1,449,555	(20,525)	(1.42)
流動負債	172,618	145,649	26,969	18.52
非流動負債	32,614	40,290	(7,676)	(19.05)
負債總額	205,232	185,939	19,293	10.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08,115	827,676	(19,561)	(2.36)
股 本	820,080	820,080	-	-
資本公積	82,271	82,271	-	-
保留盈餘	(109,494)	(76,713)	(32,781)	(42.73)
其他權益	15,258	2,038	13,220	648.68
非控制權益	415,683	435,940	(20,257)	(4.65)
權益總額	1,223,798	1,263,616	(39,818)	(3.15)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分析如下：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新添設備。
- 2.保留盈餘減少主係本期為稅後淨損。
- 3.其他權益增加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00,828	192,545	8,283	4.30
營業成本	(124,369)	(141,235)	(16,868)	(11.94)
營業毛利	76,459	51,310	25,149	49.01
營業費用	(189,357)	(187,022)	2,335	1.25
營業利益	(112,898)	(135,712)	22,814	16.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579	195,775	(149,196)	(76.21)
稅前淨利	(66,319)	60,063	(126,382)	(210.42)
所得稅費用	(18)	(3)	15	500
本期淨利	(66,337)	60,060	(126,397)	(210.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220	(6,438)	19,658	305.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117)	53,622	(106,739)	(199.0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32,781)	37,249	(70,030)	(188.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19,561)	30,811	(50,372)	(163.49)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者分析：
1.營業毛利增加主係營收增加、管控銷管費用與優化產品組合及營建用地之跌價迴升利益。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投資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或評價，亦較去年同期減少。
3.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利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綜合利益總額減少主係雖然營業收入及毛利增加，但營業費用中因研發費用增加而使毛利貢獻不足支應營業費用，而產生營業損失，另本年度營業外收入主係為投資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或評價，亦較去年同期減少，致由去年淨利至今年轉為虧損。
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係依據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整體市場環境、產能規劃及過去歷史經驗而訂定年度目標，且本公司持續致力於研發新產品，以因應市場推陳出新之產品需求，藉以擴增產品線增加營收來源，本公司並將持續進行營運策略之調整，以配合銷售預估及產品發展規劃，進一步調控合理庫存水位。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據業務行銷單位所提供之預計銷售資訊，配合生產營運之下單排程及品管工程之良率資訊，據以估算成本及費用，進一步使產能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現金剩餘數額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2,818	7,080	36,039	(120)	115,817	—	—

分析說明：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收取股息。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處分金融資產。
-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租賃本金償還。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5,817	10,000	(24,410)	—	101,407	—	—

分析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係預估獲利產生之現金流入。
- (2)投資及籌資活動：主係營運所需增添設備。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子公司_浩瀚動力(股)公司電動車動力系統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所需，進行電動車動力系統設備資本支出投資計畫，近2年全數以自有資金陸續投入新台幣65,015仟元及35,882仟元，用以研發、品保檢測設備及工廠產線設備之建置。浩瀚公司希望透過新事業之電動車動力系統產品，以期未來能擴大業務規模，貢獻營收利潤，以追求經營效率提升，創造股東最大權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降低生產成本，拓展銷售通路，提高公司競爭力為目的以及考量公司之未來成長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市場狀況以及業務發展、持股比例及其他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二)轉投資事業其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1	781	係投資業務產生之利益。	無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363	1,437	開拓新通路及取得照明工程專案，持續推展高性價比產品，故營收增長。 提升生產效率、管控銷管費用與優化客戶及產品組合，致使較去年同期轉虧為盈。	無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84,700)	(52,032)	由於致力於高效能電動車驅動系統的研發設計，致使毛利貢獻度尚不足支應研發費用。	持續加速產品開發流程，以利儘速帶進營收及獲利。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140	20,140	持續進行土地開發並透過策略聯盟加強合作。	無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雷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482)	(7,585)	主要經營業務為銷售電子週邊零組件，由於該公司尚屬創業時期，故為累積虧損。	因應未來電子業仍為市場主流，將積極尋找及代理高獲利之產品線，深耕品牌商與原廠，締結策略聯盟，進而創造公司營收及獲利。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視營運狀況評估而定，目前尚無重大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無借款金額，除承作定期存款可能影響利息收入外，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2.本公司透過集團間外幣資金配置，以平衡大部份因匯率變動對損益產生之影響，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趨勢，適時依據公司未來的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及負債，以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使進銷價格隨市場波動而因應調整，以降低通貨膨脹變動之影響。另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資料，114年3月份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2.29%，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本公司除了與供應商議價增加庫存備料，另外對客戶亦做價格調漲，近期毛利率與同期比較顯示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2.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均依本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之辦法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定投入之研發費用：

電動汽車的優點是環保零污染、低噪音、經濟、易保養、各國補助政策優。而全球抗暖化行動目標，是讓全球碳排放量在2030年前減半，以避免全球暖化造成無可挽回的後果。在減碳減排的世界潮流中，電動車已經是全球勢在必行的主流趨勢。於各先進國家環保節能意識與政策誘因的雙重影響下，電動車的發展正逐漸加速，因此電動車是未來10年，最具爆發力的產業，亦是推動能源轉型與有效減碳政策。有鑑於此，本集團看好電動車產業，將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營運情形適時規劃調整。本公司未來主要研發計畫摘要如下：

(1)研發計畫：160kW電動車三合一高度整合(驅控器、電機、減速機)動力系統。

(2)研發內容及方向：

定位在電動車產業價值鏈的前端，打破歐美壟斷百餘年燃油車的動力系統局面，跳脫傳統汽車製造(低附加

價值)，朝向高附加價值及創新研發能力為導向，致力於推動台灣電動車動力系統研發計畫、創新電動車關鍵零組件的研發。結合台灣IT及機械加工產業優勢，符合國際車廠的前瞻技術發展趨勢，持續研發各車型之多功能整合動力系統。

(3)技術層次：Hairpin製造/高功率密度動力系統設計/一體式流道設計/抗震動結構設計/高速電機/齒輪箱設計/高度整合設計

(4)技術能力：完善的研發流程，從結構設計、機構設計、電控設計、電機設計、技術驗證、產品規格管理等，團隊各部門依其專業，各司其職，密切合作。更具備多年IATF 16949產品設計開發及品質驗證流程實務操作經驗。

(5)設計特點：

1. Micro controller 採新一代 Freescale 架構，底層符合 Autosar，程式碼符合MISRA C 2012 規範

2. 開發流程滿足 ISO 26262-3、4、6

3. 電機採用 Hair pin 技術

4. 電機、驅控器整合設計，減少 Power line與接頭等成本

5. 產品設計開發依據歐盟制訂的「零件材質刻印規範」，綠色設計、綠色製造。落實環境保護，減少污染。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之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經營環境變化，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綜觀照明光源發展趨勢，近年來最受矚目即為LED產品，LED光源與其他燈源相較，在發光效率持續提升與成本可有效降低的前提下，應用領域將快速成長，被視為未來可能取代傳統光源的新世代照明光源，

本公司採用LED光源進行燈具產品開發已有成效，在照明燈具光、機、電、熱等四大技術層次均有相當之研發成果，本公司並建構全套專業測試設備及安規認證實驗室，燈具設計就高照度、高演色性、低眩光與光源穩定等功能要求，皆能透過實驗室驗證後完整呈現產品所需。隨著科技創新及綠色照明之產業趨勢，本公司秉持對於產品品質之專業與堅持，將可取得市場先機，使營運規模逐步成長。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秉持誠信、專業、創新的經營原則，重視市場需求，強化內部管理，以致力於提昇產品品質及客戶滿意度為要務，本集團全體上下同仁均秉持著兢兢業業經營本業的決心，專心固守本業，並與客戶廠商之間維持良好的信用關係。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因應子公司_浩瀚動力(股)公司電動車動力系統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所需，進行電動車動力系統設備資本支出投資計畫，用以研發、品保檢測設備及工廠產線設備之建置。浩瀚公司希望透過新事業之電動車動力系統產品，以期未來能擴大業務規模，貢獻營收利潤，以追求經營效率提升，創造股東最大權益。

(九)進貨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對於進銷貨並無過度集中，目前廠商與客戶均與公司保持良好關係，且往來正常，故無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糾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訴訟、非訴訟或行政訴訟事件有：

(1)本公司於民國 91、92 年度委任復耀有限公司(Gemini Limited，為海外承銷商)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稱：ECB)。復耀有限公司取得之承銷收入，依法應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7,286 仟元，訴求本公司依約予以償付。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復耀有限公司 6,933 仟元及法定利息 1,300 仟元共計 8,233 仟元，本公司帳列「什項支出」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本公司不服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於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業遭駁回。

(2)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接獲前(民國 93 年度)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轉投資公司 New Star Digital 之借款銀行 KOREA EXCHANG BANK 來函，要求本公司負擔對 New Star Digital 之背書保證責任計美金 10,000 仟元。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目前尚未接獲相關求償之法律文件，故暫時尚未具實際負擔或給付保證責任之風險。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訴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關於本公司前負責人謝漢金等人之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業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982號判決確定在案，旨揭最高法院判決維持原審判決所而認定：「謝漢金為身為董事長應盡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竟遵從羅福助就處分本案廠房所安排之買賣架構，致吉祥全球公司僅能收取4.8億元買賣價金，而非實際出售予恆通公司所應得之5.5億元，使羅福助獲取本應歸屬吉祥全球公司之7,000萬元，足認

羅福助所取得之該7,000萬元價差，確已致吉祥全球遭受重大損害，而屬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本公司已就前述所受損害事件對上述涉案當事人提出民事損害賠償之訴訟，請求連帶給付本公司新台幣7,000萬元及相關法定利息，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民國113年4月30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字第49號判決謝漢金應予如數賠償，另就本案其他被告之連帶求償判決敗訴部份，本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提起上訴。經民國114年2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金上字第20號判決，謝漢金與本案其他被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就上述交易本公司於民國101年4月初接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投資人保護中心據此訴請本公司前負責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訟，請求金額83,304仟元及按年息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就本案本公司業已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103年2月14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達成和解，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103年3月21日就本公司部分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訴訟事宜，本公司就和解協議事項已履行完畢。

該案件於民國105年4月12日業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駁回請求損害賠償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投資人保護中心不服復於105年5月3日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且上訴金額縮減為72,031仟元，臺灣高等法院於106年5月31日再判決上訴駁回，投資人保護中心復於106年6月23日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108年1月31日最高法院宣判：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0年12月7日經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後仍駁回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訴，後投資人保護中心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112年3月09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裁定駁回投資人保護中心上訴，全案定讞。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風險：

本公司針對資安風險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但無法保證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瘫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可能以非法方式(如垃圾郵件)入侵，植入之病毒除可能損壞公司重要機密檔案文件，垃圾郵件亦有可能增加公司伺服器之傳送的流程，連同CPU、伺服器硬碟空間、終端機用戶硬碟空間遭受影響速度和空間使用效能降低，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其他智慧財產及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員工的個資。

為防止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公司可能造成之損失。公司每年檢視網路及資訊安全防範是否有顯著不足之情事外，並採取檔案文件定期做异地備份、設置網路防火牆及防毒軟體等防範措施，同時加強資訊人員教育訓練及不定期進行員工網路資訊安全宣導，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民國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十四)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 1.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2.審計委員會：監督本集團執行風險管理，並對風險管理政策提出改善建議。
- 3.總經理室：總經理室為負責執行風險權責單位。
- 4.各相關單位：功能單位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之相關風險。
 - 4.1 稽核室：隸屬董事會之獨立部門，執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業務，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以合理確保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 4.2 營管會議：為董事長或總經理主持之主管會議或營運會議，藉由經營管理議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的風險評估。
 - 4.3 各部門：各部門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責任，協助與監督部門內各項業務進行風險管理，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輸入公司代號，查詢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碧華



